

金义新区环金满湖风貌提升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时间：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九）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二卷	7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5
第三卷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义新区环金满湖风貌提升工程已由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601-330703-04-01-68429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现对该项目的设计等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范围与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金义新区环金满湖风貌提升工程设计。

2.2 项目概况：金义新区环金满湖风貌提升，总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法华街（君华路-金澜大道）：对道路风貌进行提升；金澜大道（法华街-华金街）：对道路风貌进行提升；华金街（金澜大道-宏业路）：对道路风貌进行提升；金满湖西侧地块生态修复及风貌提升；金满湖东侧地块生态修复及风貌提升；其他零星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括绿化、景观绿化、节点设计等（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根据项目实施时序要求分阶段实施。项目总投资约12700 万元，项目工程费用约 11530 万元（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为准）。

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优化、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报批等，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和规范要求）、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含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绿化、景观绿化、节点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

2.3 项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义新区孝顺镇、傅村镇。

2.4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35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且通过评审（含估算编制），方案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5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且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4 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3.5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3.3、3.4这两条要求的承诺书。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3个月（2025年8月-2025年11月或更近）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若投标人为高校设计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如为主管高校事业单位编制的，相应人员须提供主管高校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同时提供由主管高校人事处盖章的人事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17时00分登陆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月 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5.4 开标时间及地址：2026年 月 日 9时30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瓯路986号金东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

5.5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5.6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5.7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5.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部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7.监督部门及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2191586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义新区

办公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丹光东路408号润和楼5楼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人：许女士 18267923610

联系电话：0579-82358295

项目负责人：吴博之

联系电话：18258954800

注：

1.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2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交易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 投 标 工 具 一 览 表 （ 网 址 ）：
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11/27/art_1229633991_3000.html 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2.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2 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3.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2.8.2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4.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5.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60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在开标前提早确认CA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0579-83181910、0579-83180571，QQ请咨询：800181896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6.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以后），QQ 请咨

询：4000019090。

7.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 其他

8.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金义新区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9-8235829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丹光东路 408 号润和楼 5 楼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18267923610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金义新区环金满湖风貌提升工程设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新区孝顺镇、傅村镇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金义新区环金满湖风貌提升，总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 法华街（君华路-金澜大道）：对道路风貌进行提升； 金澜大道（法华街-华金街）：对道路风貌进行提升； 华金街（金澜大道-宏业路）：对道路风貌进行提升； 金满湖西侧地块生态修复及风貌提升；金满湖东侧地块 生态修复及风貌提升；其他零星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 括绿化、景观绿化、节点设计等（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根据项目实施时序要求分阶段实施。项目总投资约 12700 万元，项目工程费用约 11530 万元（具体以业主 实际要求为准）。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12700 万元，项目工程费用约 11530 万元 (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为准)。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0%
1. 3. 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 报批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优化、修改、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善、初步设计报批等，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和规范要求)、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含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绿化、景观绿化、节点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总设计周期 35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且通过评审(含估算编制)，方案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6年____月____日 17 时 00 分前投标人直接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中提疑。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资质等级的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备案的的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17 时，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	1.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出的形式	<p>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z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2.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p>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②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p>
3. 2. 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限制费率)	<p>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以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60%（含）为招标限制费率；超过招标限制费率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百分号之前最多保留二位小数，本项目Z值为6。</p> <p>注：①合同签约时，暂定合同价以建安费 <u>11530</u> 万元（暂定）为设计费计费基数。结合中标费率进行计算。项目结算设计费以设计范围内建安工程费的审定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各项调整系数不再调整。设计费用按实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算，多退少补。</p> <p>②本项目的设计费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p>
3.2.4.1	关于单方综合造价的要求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设计费依据有关设计取费文件编报与本项目设计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它的相关费用（包括所有阶段的技术资料，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彩图、概算书文本及所有文本、电子文档等提供的费用和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设计、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概算编制费、专家费、方案评审费、初步设计评审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招投标阶段的公证费、交易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限价范围内。</p> <p>2) 中标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和监督服务，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p> <p>3)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需求及时提供电子版三维模型，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p> <p>4) 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招标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修改等的设计风险费用增减、用地面积的增加，该方面的风险在报价时一并体现到设计费报价中。</p> <p>5)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调整（比如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施的“营改增”等）造成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增加，并保证所开设计款发票满足工程建设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后费用不作调整。</p> <p>6) 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将现场跟踪技术服务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均不作调整。发包人在施工阶段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考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现场跟踪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补贴、差旅、食宿等费用, 以及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计算软件等设备和资料费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支付。</p> <p>8) 投标人应当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内可能出现的服务期延长、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和税金。</p> <p>9) 后续如果碰到因政策变化或需要深化设计的, 由设计单位确认并盖设计章, 所产生的费用含在报价中, 不再收取其他费用。</p> <p>10) 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图审的, 要求加盖原审图单位施工图审查章,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不再增加。</p>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4 万元。</p> <p>缴纳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p> <p>账户全称: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 点击“进入项目”, 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 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 线下完成转账递交;</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 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 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17357935408 周先生</p> <p>2.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p> <p>(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4.信用免缴：/。</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方案	
3.7.3 (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电子投标文件中均按正本提供（技术标无须标注正副本）。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套（4 套副本）。</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投标工具 V2.8.2
3.7.3 (3)	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1.2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时 30 分。
4.2.2 (A)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开标室（<u>金瓯路 986 号金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u>）</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后续解密流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登录。</p> <p>4. 其他：_____。</p>
5.2	开标程序	<p>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详见评标办法。</p> <p>商务标评标基准价 K 值应当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3.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机构<input type="checkbox"/>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p> <p>4.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p> <p>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6.宣布开标结束。</p> <p>7.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p>8.其他： / 。</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开标特别说明：</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后缀名“.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其他: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5</u> 人（其中：经济专家 <u>1</u> 人，技术类专家 <u>4</u> 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依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文，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为 3 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为 4-5 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为 5 名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列入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总得分自动消失，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公示期限：三日，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截止时间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4	定标方式	<p>1. 定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按相关文件要求组建。</p> <p>3. 定标时间：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p> <p>4. 定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开标室（金瓯路 986 号金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p> <p>5. 定标材料：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的相关材料一式五份（另须提供签章齐全的 PDF 电子版定标材料一份（盖章扫描件，以 U 盘形式提供）），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p> <p>6. 其他： <u> / </u>。</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2、履约担保的金额</p> <p>中标价的 2%。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保函日期：保函续保至竣工验收合格），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2	知识产权	<p>10.2.1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本项目招标人所有。</p> <p>10.2.2 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p> <p>10.2.3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设计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方案，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p> <p>10.2.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p> <p>10.2.5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10.2.6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p>
10.3	公证机构	金华市公信公证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自行放弃提疑	<p>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10.5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协调会；需要设计人汇报时必须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 中标单位在资质等级下承接业务；资质范围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可另行委托。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条款签订合同的，将列入不良行为及黑名单，并上报相关部门。 所有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投标人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中标单位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其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如发包人有现场设计相关工作需求，设计人必须拟派相应专业人员（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中人员）在 24 小时之内到场，若不能及时到场，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从当期设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处罚，处罚金额 2000 元/次。
10.6	关于投标工具及电子流程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电子投标工具中，技术标分为设计质量、设计进度、控制措施等模块，为一个文件上传。 资信标的封面、目录上传到资信标第一个模块“体系认证”中的最前面，资信自评得分表（格式自拟）放在目录后。 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按各一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模块分别上传</p> <p>4、温馨提示：使用投标工具生成加密标书后，投标人可将上传的标书用投标工具再次打开，点击报表，查看上传的内容是否已完成签章和正确显示。如制作标书有问题可以联系 0579-83180571。</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本次招标过程中的公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相关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

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

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符合招标公告第 3.5 条要求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仅根据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附件即可；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根据《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按要求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证明其身份。】

3.5.4 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及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配备人员专业及数量必须符合后附格式 1 中的要求，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电子投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上完成上传。

(2) 本项目电子投标书制作时，须按电子投标工具中的各部分模块分别制作相应部分的投标文件。除商务标部分外，其他部分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相关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时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废标处理：

①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②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及文本）均采用 A3 幅面（横版）；

③技术标正文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

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④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400 页（不含封面及封底）。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

3.7.5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全程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进行。

3.7.6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7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进行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完成电子投标书的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如果要修改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按《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7.2 评标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程序

和定标办法如下：

7.3.1 公示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2)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 (3)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考察、质询

本项目不需考察、质询。

7.3.3 定标

7.3.3.1 定标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3.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3.3 定标要素

- (一)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二)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三)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
- (四)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五)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六)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注：上述第（二）项、（三）项、（五）项内容，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式五份（另须提供签章齐全的 PDF 电子版定标材料一份（盖章扫描件，以 U 盘形式提供）），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

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

7.3.3.4 定标方法及中标人的确定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

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3.3.5 定标程序

（1）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2）招标人或质询组成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

（3）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定标资料进行查阅。

（4）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各成员签名后将选票折叠后交给组长。

（5）组长指定三名成员分别担任唱票员、统计员、监督员。

（6）根据统计结果确定中标人。

（7）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8）定标结束。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无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非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的；
- (3) 逾期提出投诉的；
- (4) 非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的；
- (5) 投诉时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重新招标的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上述重新招标 1-3 款情形之一的，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

日__时__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 (地点)的, 招标范围为 。于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 并经过三日(公示截止时间如遇法定休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设计负责人_____，设计费按_____计取, 设计周期为_____，设计质量要求符合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到_____ (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管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八：投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九）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技术标评审；
- （二）资信标评审；
- （三）商务标评审；
-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资格审查；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出具评标报告。

二、技术标评审（80分）

本项目采用技术标打分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设计大纲和相关承诺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评审内容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 (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检测手段是否具有针对性、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科学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2	设计进度的控制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3	如何确保投资经济、合理、正确及其保证措施或工程造价限额 设计指标及控制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4	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手段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5	如何做好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如何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设计深度如何满足各设计单位相互衔接设计的需要。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方案类: 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优劣、与招标人要求、规划设计指标的符合度等进行评审。	50.47	46.9~44	43.9~40	无效标
	B 团队类: /				
7	投标人分别对以下内容进行服务承诺(总分5分): 1. 我单位承诺: 本单位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各项条件。如有不符合的, 本单位同意招投标保证金被招标人没收, 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1分) 2. 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工作中涉及秘密事项保密,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如违反此承诺, 愿按国家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1分) 3. 不分包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对承接的项目不分包。因技术需要, 确需对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 事先取得项目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否则愿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1分) 4. 承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对施工图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包括施工图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并向建设单位提出审核意见。(1分) 5. 工期承诺: 设计进度的控制按照最终合同签订工期为准; 我单位在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后, 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1分)				
备注	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 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三、资信标评审(10分)

1. 体系认证(1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同时通过 ISO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ISO (或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任一个的另加 0.5 分。

2. 工程获奖(5分):

2.1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时间以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

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 2.0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 1.5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1.0 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 2.5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 2.5 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以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2.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参与的类似业绩(时间以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 2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 1.5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1 分；获 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 2.5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 2.5 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文件复印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以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若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时，还须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参与获奖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本项所指的“获奖文件”不包括“获奖证书”。投标人若只提供获奖证书而无获奖文件，则不予以计分。

3. 投标人业绩（3 分）：投标人近五年（时间以设计合同上的签订时间为准）设计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用）5000 万元及以上的风景园林工程类似业绩的得 3 分。【提供项目设计合同，若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工程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用）的，还须提供

业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1分）：本项不设评审项，所有投标人赋满分。

5. 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风景园林工程类设计业绩，近五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四、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评标基准费率

（1）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值由招标人代表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K值即为Z.XY。本项目Z值为6。

2、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分，即商务标得分=1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3；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4分，即商务标得分=1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8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10分。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以下要求数量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2. 有效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3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4. 有效投标人为4-5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有效投标人为 5 名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7. 列入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总得分自动消失，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义新区环金满湖风貌提升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义新区环金满湖风貌提升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义新区孝顺镇、傅村镇。
3. 规划占地面积：约____亩，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___层，地下___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
5. 投资估算：约_____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金义新区环金满湖风貌提升，总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法华街（君华路-金澜大道）：对道路风貌进行提升；金澜大道（法华街-华金街）：对道路风貌进行提升；华金街（金澜大道-宏业路）：对道路风貌进行提升；金满湖西侧地块生态修复及风貌提升；金满湖东侧地块生态修复及风貌提升；其他零星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括绿化、景观绿化、节点设计等（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根据项目实施时序要求分阶段实施。项目总投资约 12700 万元，项目工程费用约 11530 万元（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优化、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报批等，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和规范要求）、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含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景观绿化、节点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 35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且通过评审（含估算编制），方案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0 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法律法规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力与义务

2.1.1 发包人、招标人的权利

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实施设计管理工作。设计人对招标人的指令应当执行。
2. 招标人具有向设计人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的权利。
3. 招标人具有参与各项技术、设计文件审核的权利。
4. 发包人、招标人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全部使用权。
5.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招标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权利。
6. 除发包人、招标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设计图纸。
7. 发包人、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8. 发包人、招标人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9. 发包人、招标人对项目关键部位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有最终确定权。
10.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招标人的权利。

2.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提请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并按合同指定银行将合同价款汇至设计人的账户。

3. 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及其它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各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场地，并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设计方自理。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可酌情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用经双方洽谈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一般事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重大设计变更、合同变更事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7. 发包人委派作为发包人代表，参与对设计人设计文件完成过程的配合、监督、跟踪及与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权力与义务

3.1.1 设计人的权力

1. 按合同约定收取设计费。
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拥有由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的权利。
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3.1.2 设计人的义务

3.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应承担的赔偿金。赔偿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3.1.2.2 设计人按附件3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2.3. 设计人应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技术文件(含概算价),内容包括设备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等。同时,设计人负责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并按发包人要求适时参加材料选型,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3.1.2.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3.1.2.5 设计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1.2.6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发包人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或成果,进行设计深化、优化,不另行收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过原定设计范围内作必要调整补充。

3.1.2.7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由于设计失误使得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设计修改工作设计人应及时完成。

3.1.2.8 现场服务:施工阶段开始前,协助组织设计交底、重大技术问题专家论证会、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进入施工阶段,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配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指派设计主要专业负责人现场服务为每月不少于二次,特殊情况下,接发包人通知应随时进行现场服务。当施工阶段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

及时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一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设计人的现场服务直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为止。

项目负责人全过程服务，施工期间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二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需到现场处理时，在收到业主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设计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汇报会）；需要设计人汇报时必须由主创设计师或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如果设计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3.1.2.9 如果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

3.1.2.10.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1.2.1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3.1.2.1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设计人原因导致以上情况发生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2.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出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3.1.2.14.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

3.1.2.1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变更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5个工作日至合同签订应发包人要求把原标书中注明的项目组成员名单上报给发包人。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本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及工艺专项设计如需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公司完成的，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或与发包人共同选定，分包项目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申请书、分包人资质、拟签订的分包合同等相关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和本项目所在地区规定、规划和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_____。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按文件要求提供不超过合同约定纸质和电子图纸;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合同约定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其他相关服务和配合等内容的费用, 合同约定的图纸资料费用, 利润和税金及招标其他有关的全部费用。项目设计过程中, 图纸经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规划许可证后, 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 或发包人要求配合其他专项设计工作), 以致造成设计人较大设计修改的,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经发包人同意, 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5.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根据国家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设计人接到发包人设计任务委托书后3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修改)、施工图设计至后期施工现场配合(图审、交底及设计变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工程项目计划改变(停建或缓建)。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本工程提前交付不奖不罚。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符合招标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符合招标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符合招标人要求。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根据项目施工需要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包含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做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 / _____。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

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招标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招标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除外）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如设计人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并赔偿相应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设计人除负

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要求,若初步设计概算超出投资控制目标,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超过限额设计造价部分的50% (最大不超过设计费);若在施工招投标阶段出现施工图预算超出批准概算且经预算编制单位、发包人、财政部门沟通,一致认为设计人原因引起的,设计人应重新调整设计且不得影响招标进度,经调整后仍存在超概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超过限额设计造价部分的50% (最大不超过设计费)。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相当于其分包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14.2.6 设计人承诺主动支持发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予以警告;之后,每违反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同时,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7 设计人在收到甲方会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违约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2000元。

14.2.8 设计人应严格做好施工阶段涉及变更控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累积在限额设计目标3%以上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增加工程造价部分的50%,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赔偿金。

14.2.9 经鉴定设计人发生设计严重错误或存在设计安全隐患的,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增加工程造价部分的50%,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赔偿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经设计人催告后, 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 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如果没有, 填“无”)

18.1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协商。

1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3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可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4 本项目设计意向书、建筑统一做法、入选通知书、评选文件及附件、评选文件及答疑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相互之间出现矛盾, 以在后签订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18.5 委托人与设计人明确, 双方就本项目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项目

签订的其他生效合同确定，双方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相应损失。

18.6 委托人与设计人签署合同前，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保单）（其中人员配合部分占 10%，设计质量部分占 35%，设计进度部分占 30%，人员到位率部分占 25%）。履约保证金在初步设计完成批复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相应的收款收据）。

18.7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该项目停建、缓建的，委托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相关事宜协商处理。

18.8 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8.9 在本合同期限内，招标人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本合同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8.10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返还全部设计费（含预付款）给委托人，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预付款的违约金，以及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8.1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18.12 设计人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如设计中确实无法避免涉及市场垄断性或独家供应问题，设计人应提前向委托人说明并取得委托人书面认可。

18.1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18.1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委托人办理各种报建手续的需要，配合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报批用图纸，时间上需满足委托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8.15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18.15.1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

18.15.2 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

定的，则委托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18.15.3 设计人必须确保评选书所列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由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贯穿项目始终。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设计人员，新的设计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设计人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委托人意见，相应费用及工程延期损失由设计方承担。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及时调换。若人员未按规定到位，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且在扣除后乙方应予以及时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18.15.4 在设计过程中，如委托人或委托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专业工程师就本项目各专业提出相关的设计指导意见（以书面形式），只要该指导意见不违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设计人必须予以采纳，并在设计图纸中得到落实。设计人根据委托人意见进行相关设计优化，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全额赔偿。

18.15.5 设计人按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向委托人进行技术交底及后续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设计人服务工作往来次数与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服务阶段名称	服务工作往来次数要求	人员要求	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根据委托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员	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委托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员	初步设计通过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委托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员	施工图设计通过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18.16 设计深度及施工配合的要求：

18.16.1 设计人负责配合在本阶段向委托人建议本工程采用的各主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要求及选型，并说明原因，委托人必须在收到各项建议书后面书面批示同意或提出其他选择，以免延误初步设计工作的进行。

18.16.2 初步设计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前，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完善，设计人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经甲方认可。

18.16.3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须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若设计人拒绝配合的，每

拒绝一次处违约金 1% 签约合同价。

18.17 设计团队

设计团队需按投标时的设计团队。设计人不得擅自转包设计业务。为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指定的人员必须亲自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随意变更。如有挂名、挂靠等行为，经委托人查实，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18.1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及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发起申请和完工确认，并上传变更图纸到平台，保证项目图纸的完整性。

18.18.1 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执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上的各项操作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进行平台账户的设置与权限管理、及时响应甲方在平台上提出的数据更新请求、参与平台上的设计评审与变更流程、确保所有设计成果（如施工图、BIM 模型、设计变更图纸等）按照既定规范及时、准确地上传至平台，以及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的高效、顺畅运行。设计单位应视为平台管理的一部分，共同维护项目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项目管理的透明化和标准化。

附 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及设计进度表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 _____

2. 项目主要设计指标

3. 本项目法华街（君华路-金澜大道）：对道路风貌进行提升；金澜大道（法华街-华金街）：对道路风貌进行提升；华金街（金澜大道-宏业路）：对道路风貌进行提升；金满湖西侧地块生态修复及风貌提升；金满湖东侧地块生态修复及风貌提升；其他零星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括绿化、景观绿化、节点设计等（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根据项目实施时序要求分阶段实施。项目总投资约 12700 万元，项目工程费用约 11530 万元（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为准）。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优化、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报批等，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和规范要求）、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含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绿化、景观绿化、节点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配合发包人对景观等各专业相关的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的评审工作。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改委项目联系单	1		如有
2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后提供
3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条件书	1		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后提供
4	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1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报批稿(文本及图纸、光盘)	文本及图纸 20 套光盘 2 套		根据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进度计划确定
2	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编制)	文本及图纸 8 套光盘 2 套		根据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进度计划确定
3	提交图审后的工程施工图(蓝图、光盘)	蓝图 16 套及光盘 2 套		根据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进度计划确定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相关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 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相关规定、提供相关纸质、电子资料、并配合甲方上传管理系统。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注：因风景园林专业人员无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只要求提供专业职称证书。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暂定合同价: _____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1) 本次工程设计收费的计算方法: 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中标费率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招标项目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不调整。

(2) 按以上口径计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即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设计收费。

(3) 上述费用包含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模型、动画制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深化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设计费、图纸资料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所涉及设计评审的专家费用由咨询设计人承担。

(4) 如咨询设计人不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履行上述设计内容时, 委托人有权自行委托专业单位设计, 因此产生的相应设计费用由咨询设计人承担, 并由咨询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咨询设计人应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招标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修改等的设计费已包含在总价中, 不再另行调整。

(6) 项目设计合理, 各项费用控制合理, 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符合实际情况, 且建安费单方成本在工程可估算范围内。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

2、设计费经发包人、设计双方确认,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 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如下约定:

3、签约合同价中, 暂定合同价以建安费 11530 万元 (暂定) 为设计费计费基数,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口径结合投标报价折算出签约合同价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项目结算设计费以设计范围内建安工程费的审定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 各项调整系数不再调整。设计费用按实结算, 多退少补。如某项专项设计不

具备资质，乙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该设计单位须报甲方同意备案），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并由乙方自行支付。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服务内容	付费额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初步设计（含概算）	应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2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后 30 日历天内
第二次付费	施工图设计	应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60%	完成施工招标后 30 日历天内
第三次付费	工程服务	应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第四次付费	后续服务	应支付至结算合同价的 100%	工程审计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

注：

1. 本设计费所包含的设计内容为本项目一切工程的设计费，含建筑、市政、装饰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专业设备等一切设计任务。
2. 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如设计人未严格履行设计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设计费，并保留对设计人违约处罚从当期设计费中扣除的权利(按当期设计费的 5-10%)。
4. 追加设计合同价款申请前设计人必须附上详细的依据、计算方式等书面材料报发包人批准，最终批准后的酬金支付时间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5. 设计人在申请支付设计费前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
6. 如发包人有现场设计相关工作需求，设计人必须拟派相应专业人员（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中人员）在竣工验收合格前 1 人驻场，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从当期设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处罚，处罚金额 2000 元/次。
7. 注：阶段工作量比例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中“园林绿化工程” III 级。根据业主设计任务单要求，结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设计费按实结算。若项目分期实施，费用按已完成的比例结算。
8. 如实际实施过程中需分标段进行实施时，经双方协商，设计费可暂按上述表中的支付进度按实际实施标段进行独立结算，但总的最终合同价应以设计范围内各标段总的建安工程费的审定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多退少补）。

9. 如因发包人或政策处理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则按照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设计费结算。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义新区环金满湖风貌提升工程设计。
2. 项目地址：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义新区金满湖核心区，其中法华街、金澜大道、华金街分别位于金满湖西、南、东侧。
3. 总投资：约 12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11530 万元。

建设内容：金义新区环金满湖风貌提升，总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主要对法华街、金澜大道、华金街道路风貌，以及金满湖东、西侧地块生态修复及风貌提升。

二、工程设计内容

1. 法华街（君华路-金澜大道）：对道路风貌进行提升。设计内容包括绿化、节点设计等。
2. 金澜大道（法华街-华金街）：对道路风貌进行提升。设计内容包括绿化、节点设计等。
3. 华金街（金澜大道-宏业路）：对道路风貌进行提升。设计内容包括绿化、节点设计等。
4. 金满湖西侧地块生态修复及风貌提升。
5. 金满湖东侧地块生态修复及风貌提升。

根据项目实施时序要求分阶段实施。

三、设计原则

1. 协调性原则

三条道路及金满湖东、西侧地块在衔接上位规划基础上，其风貌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有相对统一和谐的总体风貌，助力环金满湖片区风貌提升。

特色性原则

三条道路及金满湖东、西侧地块在统一协调基础上，需结合各自特点明确定位，突出各自的景观特色。

3、经济性原则

在满足功能和景观要求的前提下，以乡土树种为主，选择经济实用的施工材料，合理控制建设成本。考虑植物的养护难度和费用，选择易管理、病虫害少、抗性较好的植物，降低后期维护成本。

四、设计目标

统筹上位规划，结合项目特点和现状情况，打造界面连续、和而不同、展现金满湖核心区高品质环境风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编制投标文件时本行删除）

金义新区环金满湖风貌提升工程设计

技术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编号”处不得填写内容，本格式中的页眉内容、页脚内容、页码及底纹水印均须删除。编制投标文件时本段文字删除。

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封面：（制作时本行删除）

正本

金义新区环金满湖风貌提升工程设计

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商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技术标目录

1、根据技术标评审细则自拟。

二、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符合招标公告第3.5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仅根据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附件即可；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根据《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按要求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证明其身份。】

4、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及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配备人员专业及数量必须符合后附格式1中的要求，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展）

三、资信标目录

1、资信标自评得分表（格式自拟）；

2、投标人体系认证

3、投标人获奖业绩证明材料；

4、项目负责人获奖业绩证明材料；

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四、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 1:

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格或职称	拟任岗位	注册专业	专业年限	配备人员数量要求	是否可以满足驻场要求
1		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3							
4							
5							
6							
...							

注:

-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本表内容。
- 附后表列人员相应证书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出具在本单位 3 个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或更近）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若投标人为高校设计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如为主管高校事业单位编制的，相应人员须提供主管高校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同时提供由主管高校人事处盖章的人事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 3 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 3 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 此表应放入资格审查资料，不得放入技术标中；如放入技术标中，该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因风景园林专业人员无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只要求提供职称证书。
- 证书中不能体现专业的，须提供毕业证书等能体现专业的相关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项目所需专业人员。

格式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投资规模	项目负责人

注: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本表内容。
2. 附后表列项目的设计服务合同及符合评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招标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 2002 版国家发改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收费标准，结合我单位实力及市场行情，按____%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口径计算设计费，同时按招标文件、设计规范、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并承担任何设计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服务。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项目。

6、我单位承诺：如为外省企业中标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出具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

投标人：_____ (全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